**第八屆臺中文學獎**

**徵文辦法**

**壹、宗旨**

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，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激發創作的動能，並藉由本活動獎勵資深文學家及發掘優秀創作人才、出版並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*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*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* 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* 協辦單位：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
**參、徵選類別**

* 文學貢獻獎
* 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五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*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，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* 參選者可採個人或由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，或由評審委員提出建議人選。個人與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者，請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* 文學創作獎
* 徵選資格

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廠商所屬員工及三親等（含）以內親屬不得參加。

* 徵選主題

主題不限。

* 作品類別及規格
* 小說：6000～12000字。
* 散文：3000～5000字。
* 新詩：20～40行。
* 童話：5000字以內。
* 母語詩：臺語詩、客語詩20～30行。
* 青少年散文：國中組800~1200字、高中職組1600~2000字。
* 青少年閱讀心得：國中組600~1000字、高中職組1400~1800字。
* 作品規範
* 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* 參加徵文作品~~一律~~以電腦繕打者，內文新細明體14號，固定行高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長邊裝訂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。
*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*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* 以臺語為創作文體者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。
*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* 已輯印成書、出版作品或於其他比賽中獲獎者亦不得參選。
* 在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能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*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* 應徵作品不得有違反本文學獎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* 如有前述第6項至第10項任一種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**肆、投稿方式**

* 收件時間：**108年5月20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**（**以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投稿後作品恕不予變更）。
* 收件地點：「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 聯經出版公司 第八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，一律以掛號寄之。
* 繳交資料
* 文學貢獻獎

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被提名者提出三至五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一本各乙份。

* 文學創作獎
*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4份（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）。
*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１份。
* 至指定google表單(須登入個人google帳戶)填妥個人資料及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上傳資料應包括**參加徵選作品、報名表word或pdf檔**，並以google表單顯示最後填寫上傳的時間為準。
* 除以google表單上傳資料方式外，另可以光碟燒錄資料隨報名信件附上。
*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
* 第八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專屬網站(主辦單位)：

events.unitas.me/2019/tla/index.html

*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主辦單位)：

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

* 聯經出版公司官方網站(承辦單位)：

[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/LNB/](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/LNB/index.aspx)

* 聯合文學雜誌官方網站(協辦單位)：<http://www.unitas.me/>
* 補件程序

參賽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（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），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，並視為自行送達。參賽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行動電話等通訊資料可正常使用，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賽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第八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」郵政信箱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補件編號」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賽者）補齊，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**伍、評選方式**

* 資格審查：依據徵文辦法審定。
* 作品審查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**陸、獎勵辦法**

* 文學貢獻獎：名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* 文學創作獎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：(得視參賽件數調整)
* 小說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散文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新詩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童話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母語詩
* 臺語詩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客語詩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青少年散文類
* 國中組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2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高中職組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2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3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青少年閱讀心得
* 國中組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2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* 高中職組

 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乙座。

 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7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第三名(2名)，獎金新臺幣5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 佳 作(4名)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**柒、公布及頒獎日期**

主辦單位預訂在9月下旬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**捌、出版**

集結出版《第八屆臺中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，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。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。作品集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* 貢獻獎得主需提供作品一套作為臺中文學館典藏，並無償演講1 場。
*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 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 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 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*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 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*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*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 應徵作品如字跡（體）潦草或影印模糊、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 評審。
*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 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 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*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 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 局名譽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*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* 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*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 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 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1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 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 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 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 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* 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本局所在地之臺中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。**

|  |
| --- |
| **第八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貢獻獎】報名推薦表** |
| 姓名 |  | 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徵選資格 | 本籍臺中市 設籍臺中市五年（含）以上 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 |
| 推薦單位 | 個人推薦 政府機關推薦 學校推薦 公私立案團體推薦 |
| 作者姓名 |  | 筆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請填居留地址）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個人自傳 |
|  |
| 作品評介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近五年個人出版品 |
| 編號 | 著作名稱 | 出版年 | 出版社 | 編號 | 著作名稱 | 出版年 | 出版社 |
| 01 |  |  |  | 06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07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08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09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其它個人重要作品 | 得獎紀錄 |
| 著作名稱 | 出版年 | 出版社 | 年度 | 作品名稱 | 獎項及獎次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**推薦表** |
| 推薦單位／推薦者 |  | 立案字號／日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理由 | （推薦者請蓋私章，單位請用大印））（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）） |

 |
| 受推薦人（或授權之代理人）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，如確認受推薦人身分、聯繫受推薦人等，且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聲明及授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筆簽名） 日期：108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**第八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報名類別(選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 | 小說 散文 母語詩：臺語詩 青少年散文：國中組新詩 童話 母語詩：客語詩 青少年散文：高中職組青少年閱讀心得：國中組 青少年閱讀心得：高中職組 |
| 字數(行數)請務必填寫 | 字數(行數)：　　　　字(行) |
| 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 |
| 作者姓名 |  | 筆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請填居留地址）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個人經歷及創作簡歷(請勿超過300字) | 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/學生證影本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/學生證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/學生證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
|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八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簡章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*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*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　　　　 法定代理人： 日期：108年　 月　 日（親筆簽名） (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 |